

孩童單獨旅行委託書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班次：_____ 起程站：_____ 到達站：_____

謹致：華信航空公司

- 一、本人以本委託書內所載單獨旅行孩童(以下簡稱“該孩童”)之父母/監護人身份，同意該孩童單獨搭乘 貴公司班機。
- 二、本人同意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職員於受託載運該孩童乙事及載運全程具有法律免責權，其效力範圍自本人將孩童送交予受託接機人或本人為止。
- 三、本人保證於班機抵達前，所委託之接機人，將抵達前述班機之目的地機場，並向貴公司職員辦妥具領手續簽領該孩童。
- 四、若班機抵達目的地機場時，本人所委託之接機人未能及時於該目的地機場，貴公司有權將該孩童送回於起程站，本人負責領回該孩童，並負擔貴公司於載運過程中發生之全部費用。

負責人簽名：_____

孩童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委託人資料：

_____ (簽名)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接機者資料：

_____ (簽名)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航空公司：

起程站：_____ 業務員：_____ 空服員：_____

到達站：_____ 業務員：_____

填寫人謹此聲明，以上所填資訊均屬真實，並同意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信航空」）依據其官方網站所載之最新版本【隱私權保護政策】及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委託書中所載之個人資料。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孩童、家長（法定代理人）、接送人等相關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等資訊，僅限用於辦理孩童單獨旅行、身份查核、接送人確認及提供必要之航空運輸與旅客服務用途。華信航空不會將本委託書所載之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服務無關之第三人，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合理之安全措施以確保資料保密與完整性。當事人得依法行使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利用等權利。如有行使需求，請聯繫本公司客服或個人資料保護專責窗口。華信航空將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合理期間內保存該等資料。當原蒐集目的已消失或不再存續時，本公司將依法律規定進行資料刪除或去識別化處理，並採取合理技術手段以防資料被回復或重建。

一式四聯：①攜帶人員收執(藍) ②起程站(黃) ③到達站(紅) ④空服員(白)